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陳玉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吳雲南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5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